**关于调整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**

**政策方案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住建厅《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优惠政策及租金管理意见》（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）、原大丰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》（大政规发〔2014〕4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拟调整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政策，方案如下：

一、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。

（一）按照同一时期、同一地段、同一品质商品住宅市场租金的70%测算，拟将新东苑小区、德惠花园小区等有关地段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5.10元/㎡.月调整为5.60元/㎡.月。本次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，不再区分公共租赁住房的区位地段进行差别化定价。

（二）车库继续按照人均3㎡计算，租金按照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可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层次差价，具体设置办法由公共租赁住房出租单位自行确定，但同一楼道各楼层的增减差价额代数和必须为零。

二、根据承租对象类型实行差别化租金。

（一）租赁对象为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5.60元/㎡.月；

（二）租赁对象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对象承租公共租赁住房，租金标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30%执行，即1.68元/㎡.月：

1.连续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2年以上的；

2.年满60周岁的孤老；

3.连续持有《特困职工》2年以上的特困企业特困职工；

4.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》的一级残疾人

（三）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，承租人及户籍内家庭成员(指配偶、直系亲展及有合法收养关系、监护关系的人员等)中患有经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为癌症、白血病、尿毒症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重大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的，经承租人提出申请、区住建部门审查公示确认无异议后，租金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50%收取，即2.8元/㎡.月。